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8-022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质押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王艺莼女士的通知,获悉王艺莼女士办理了解除部分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8日,公司股东王艺莼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质押给东方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8日。(详见2017年1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7-103公告)。

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9日,王艺莼女士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公司股票中的336万股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批办理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完成了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王艺莼女士于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分批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

截止本公告日,王艺莼女士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6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王艺莼女士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2,6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8-023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9日接到公司股东王艺莼女士的通知,王艺莼女士于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分批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6万股,均价3.3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艺莼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本次权益变动后,王艺莼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王艺莼女士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上市公司: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证券代码:60046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九有股份
股票代码:600462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艺莼
住 所:西安市莲湖区大麦市街63号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麦市街63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8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艺莼
九有股份、上市公司	指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王艺莼,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104********1647,住所:西安市莲湖区大麦市街63号。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万博苑1-55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资金需要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2018年7月11日公司披露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临2018-020)予以减持。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艺莼持有九有股份3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5.62%。本次权益变动后,王艺莼持有九有股份26,640,000股,占总股本的4.9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2018年8月2日,王艺莼将其持有九有股份的股份卖出120万股,价格3.34元/股;

2、2018年8月6日,王艺莼将其持有九有股份的股份卖出45万股,价格3.25元/股;

3、2018年8月7日,王艺莼将其持有九有股份的股份卖出60万股,价格3.26元/股;

4、2018年8月8日,王艺莼将其持有九有股份的股份卖出25万股,价格3.25元/股;

5、2018年8月9日,王艺莼将其持有九有股份的股份卖出86万股,价格3.30元/股。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王艺莼

签署日期:2018年8月9日

第七节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2号大冲商务中心C座2303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艺莼
2018年8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2号大冲商务中心3号楼C座2303单元
股票简称	九有股份	股票代码	6004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艺莼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0,000,000股 持股比例:5.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26,64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艺莼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70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发布了《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因工作人员失误,将"特别提示"中的相关内容表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更正后: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第4项议案表决未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18-07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吴智勇先生、雷华先生、钱从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智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副董事长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雷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钱从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智勇先生、雷华先生、钱从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智勇先生、雷华先生、钱从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公司拟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选举增补新任董事、安排拟任高管就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公告日,吴智勇先生、雷华先生、钱从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智勇先生、雷华先生、钱从喜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8-068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目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注的"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未有解决方案,后续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8年8月9日发布了《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临2018-066号),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酒店经营管理业务和装饰工程业务,近年来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的主营业务面临较大的压力,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在现有主营业务经营不振的情况下,为谋求公司转型,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注的"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正组织各方审慎分析、论证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问题,但未有解决方案,后续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推进过程中审慎评估相关项目,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 600309　证券简称 万华化学　编号:临2018-11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华化学")于2018年8月9日晚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华化学,股票代码:600309)自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待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9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因公司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的借款合同纠纷,新华信托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公司18个银行账户资金合计4,334,551.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过友好协商,公司已与新华信托签署了《协议书》,双方就上述事项初步达成和解。新华信托要求公司向其支付部分债务本金430万元,并由其向执行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2018年8月7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直接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从公司在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划扣2,208,541.08元。基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2,208,541.08元资金已被执行法院划扣的情况,经与新华信托进一步协商,公司按照新华信托的要求,以自有资金2,091,458.92元支付至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账户。截至本公告日,新华信托已向执行法院申请并已完成对公司18个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执行法院从募集资金账户划扣事宜,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补足执行法院划扣的募集资金款项,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证券代码:603019　公告编号:2018-043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曙光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曙光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17"。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1.20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112,000.00万元的部分则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8月6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189,456	189,456,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8月8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569,929	569,929,000	360,615	360,615,000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团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360,615手,包销金额为360,615,000元,包销比例为32.20%。

2018年8月10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话:010-851592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8-07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因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导致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20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等公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因发行股份事项导致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调整、股份性质变更等相关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13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等公告相关文件。

近期,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总股本、股份性质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及备案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序号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1	注册资本	20258.4346万元 币种:人民币	215012.2314万元 币种:人民币
2	总股本	202,258,346股	215,012,314股
4	股东信息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出资额49235.49(万元),出资比例24.30%;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15334.8856(万元),出资比例75.70%。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出资额146635.6003(万元),出资比例68.20%;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6837.6711(万元),出资比例31.80%。
5	章程中股东大会权限事项	第四十条(十五)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获赠现金资产的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1至5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条(十五)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获赠现金资产的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贷款融资等交易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指标的,由董事长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万、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100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6	章程中董事会权限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二)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贷款融资等交易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指标的,由董事会决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第一百一十条(二)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贷款融资等交易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指标的,由董事会决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	章程中董事长权限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以下事项: 1.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贷款融资等交易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指标的,由董事长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万、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100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以下事项: 1.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贷款融资等交易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指标的,由董事长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内;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万、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0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平安大华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合丰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8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段玮婧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斌
任职日期	2018-8-9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余斌先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先后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部分析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项目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信用研究员、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资本市场部高级副总监。2015年10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平安大华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3486 平安大华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0-16 -- 003488 平安大华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0-16 002286 平安大华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0-16 002988 平安大华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0-16 002795 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01 005766 平安大华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16 005077 平安大华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16 005896 平安大华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7-04 005884 平安大华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02 003568 平安大华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0-1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俊廷、高勇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力
任职日期	2018-08-09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曹力先生,马里兰大学博士。曾先后担任美国联邦政府交通部统计分析中心统计分析师、华泰联合证券高级分析师、华泰证券投资经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总监。2014年9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资本市场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俊廷、张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力
任职日期	2018-8-9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曹力先生,马里兰大学博士。曾先后担任美国联邦政府交通部统计分析中心统计分析师、华泰联合证券高级分析师、华泰证券投资经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总监。2014年9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资本市场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